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6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楊定一、王文淵、李志村、吳嘉昭、楊兆麟、洪福源、
傅陳卿、侯水文、張復寧、吳亦棕、陳德耀、何秋風、
簡明仁、王雪惠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出席監察人：黃振青。

列席：劉祖華、沈明雄、陳鍵滄等3人。

主席：楊定一

紀錄：徐毓斌

主席致詞：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16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之經費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101學年度經費決算，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

經常收入：1,745,169 仟元

經常支出：1,157,722 仟元（含折舊攤銷及報廢
220,214 仟元）

資本支出：253,794 仟元

支出合計：1,411,516 仟元（含折舊攤銷及報廢
220,214 仟元）

資金結餘：553,867 仟元（不含折舊攤銷及報廢）

（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增列本校特種及投資基金額度，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結餘 5.5 億元，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其二分之一額度為 2.75 億元，若經董事會通過及決算資料報教育部核備後，得轉為投資基金；經重新統計截至 101 學年度本校累積特種及投資基金可投資額度共計 74.94 億元，相較 100 學年度已核准投資額度 72.19 億元，擬再增加 2.75 億元投資額度，以增加本校財務收入。
- (三)依私校法規定，前項投資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有虧損，參與決策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四)因應市場行情變動及學校資金需求，有關後續投資基金運作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 審議案。

說 明：本校 101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0,049,635,867 元，較 100 學年度增加 961,235,102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擬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學校及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次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實務運作同步更新之時效性，擬

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為二階架構，分述如下：

(1)一階文件：主要為通則性規定，內容包含各處室組織架構、各項作業控制重點及法令規章依據等，爾後增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2)二階文件：主要為作業面規定，內容包含作業程序、流程圖及使用表單等，因經常需配合實際作業進行修訂，擬授權校長核准後實施。

2.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擬增修訂內容係參照「私立學校法」、「內控實施辦法」、本校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法令，增列各項目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圖等，以求周延。

(二)檢附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說明表詳如附件一，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說明表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次擬修正重點為配合發展產學合作需要，原「技術合作處」擬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並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合作組」、「大陸交流組」及「校友服務組」等。

(二)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

主席：楊定一



紀錄：徐毓斌

